

债券简称： 22 海普瑞 债券代码： 149870.SZ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 2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三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和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为依据，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安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其他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b>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况</b> .....	<b>1</b>
一、发行人名称.....	1
二、本次债券获批及发行情况.....	1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
<b>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b> .....	<b>4</b>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4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4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
四、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五、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5
六、督促履约.....	5
<b>第三节 报告期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b> .....	<b>6</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6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7
<b>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以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b> .....	<b>9</b>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约定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9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9
<b>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b> .....	<b>10</b>
一、信息披露情况.....	10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0
<b>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分析</b> .....	<b>11</b>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1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11
<b>第七节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b> .....	<b>12</b>
<b>第八节 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情况</b> .....	<b>13</b>
<b>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b> .....	<b>14</b>
<b>第十节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b> .....	<b>15</b>
<b>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b> .....	<b>16</b>
<b>第十二节 其他情况</b> .....	<b>17</b>
一、对外担保情况.....	17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7
三、相关当事人.....	17
四、其他公司债券重大事件.....	17

##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 二、本次债券获批及发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58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5.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 海普瑞”），该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三、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22 海普瑞、149870.SZ。

3、发行规模及余额：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 5 亿元。

4、票面利率：3.90%。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在存续期限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1 日。

7、付息日：2023 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赎回选择权条款：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5 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次债券将被视为第 2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2 年利息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在第 3 年存续。

1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5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

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4、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19 海普瑞”本金。

17、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安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件，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件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信证券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完成定期信息的披露工作，及时完成临时信息披露工作。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信证券持续关注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信情况。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信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每月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安信证券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22 海普瑞的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 四、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安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五、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 六、督促履约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度未进行兑付兑息工作。

2023 年 4 月 3 日，22 海普瑞已按时支付债券当期利息。

## 第三节 报告期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海普瑞

股票代码：002399.SZ、09989.HK

股票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法定代表人：李锂

注册资本：146,729.620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8 年 4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4901A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 21 号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原料药（肝素钠、依诺肝素钠），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拥有 A+H 双融资平台的领先跨国制药企业，主要业务覆盖肝素产业链、生物大分子 CDMO 和创新药物的投资、开发及商业化，致力于为全球患者带去高质量的安全有效药物和服务，护佑健康。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依诺肝素钠制剂、肝素钠和依诺肝素钠原料药，以及大分子药物 CDMO 服务。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36,517.75 万元和 715,941.07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79,423.32 万元，增幅 12.48%，主要系 2022 年度制剂业务和 CDMO 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肝素钠以及低分子肝素钠原料药	267,375.67	193,208.63	27.74	37.35	272,201.34	199,749.98	26.62	42.76

制剂	321,046.76	207,647.44	35.32	44.84	263,816.91	164,442.50	37.67	41.45
CDMO 业务	108,406.65	66,673.22	38.50	15.14	81,310.36	55,330.09	31.95	12.77
其他	19,111.99	14,971.68	21.66	2.67	19,189.14	13,691.27	28.65	3.01
<b>合计</b>	<b>715,941.07</b>	<b>482,500.98</b>	<b>32.61</b>	<b>100.00</b>	<b>636,517.75</b>	<b>433,213.84</b>	<b>31.94</b>	<b>100.00</b>

2022 年度，发行人肝素钠以及低分子肝素钠原料药和制剂等板块是营业收入主要来源。2022 年度，发行人综合业务毛利率为 32.61%，较上年度略有提高。

###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2,081,420.68	1,910,817.53	8.93
负债总额	840,656.44	758,485.99	10.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31,091.85	1,141,135.45	7.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0,764.23	1,152,331.54	7.67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08.14 亿元，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8.93%；负债总额为 84.07 亿元，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10.8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23.11 亿元，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7.88%。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715,941.07	636,517.75	12.48
营业利润	82,862.32	22,747.47	264.27
利润总额	82,985.10	22,226.29	273.36
净利润	71,468.72	23,338.34	20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707.77	24,078.76	201.96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71.5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48%；营业利润为 8.29 亿元，较上年增加 264.27%；利润总额为 8.30 亿元，较上年增加 273.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7 亿元，较上年增加 201.96%。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61.25	-662.93	-11,31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83.96	71,992.81	-6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56.42	-50,108.07	165.77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7 亿元，较上年减少 7.50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0 亿元，较上年净流入减少 4.70 亿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0 亿元，较上年净流入增加 8.31 亿元，增幅为 165.77%。

#### （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率 (%)
流动比率 (倍)	2.22	2.25	-1.14
速动比率 (倍)	0.99	1.27	-21.39
资产负债率 (%)	40.39	39.69	1.7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5.88	3.63	61.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59	4.03	13.93
存货周转率 (次)	0.84	1.10	-24.06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36	0.33	7.44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上升，但均维持在合理水平。

2022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上年末略有上升，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处于较低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以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约定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 22 海普瑞的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大概率被投资人回售的“19 海普瑞”公司债券本金。

22 海普瑞的发行规模为 5 亿，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后净募集款项共计 4.96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汇入发行人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次债券的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监管行提供的资料，在扣除承销费 435 万元后，发行人共收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4.96 亿元。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使用 4.96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19 海普瑞”，符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发行人已在《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22 海普瑞”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22 海普瑞”不存在需要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针对“22海普瑞”存续期阶段的相关事项均已按时进行了披露。

#### (一) 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序号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1	2022-04-1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	2022-08-3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3	2023-03-3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 (二) 临时公告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22海普瑞”不存在需要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事项。经核查，发行人严格遵循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告。

###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安信证券作为“22海普瑞”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偿债能力指标见下表：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率
流动比率（倍）	2.22	2.25	-1.14%
速动比率（倍）	0.99	1.27	-21.39%
资产负债率（%）	40.39	39.69	1.7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88	3.63	61.98%

#### （一）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25 和 2.22，速动比率分别为 1.27 和 0.99。总体而言，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维持在合理水平，短期偿债能力有良好的基础，短期偿债能力和短期抗风险能力较强。

#### （二）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69%和 40.39%，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仍处于合理水平。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业务开展需要，银行借款等增加所致。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3 和 5.88。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较为合理，长期债务偿还能力较好。

###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根据安信证券的持续核查，2022 年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直接债务融资未出现未按时兑付本息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并由公司相关部门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保证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综上，发行人的偿债意愿较强。

## 第七节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深圳高新投”）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 年，深圳高新投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953,648.40
所有者权益（万元）	851,22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51,221.49
流动比率（倍）	7.50
速动比率（倍）	7.50
资产负债率	10.74%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8,020.74
净利润（万元）	73,441.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3,441.38
净资产收益率	9.02%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报告期内，担保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生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担保人仍具备为本次债券提供较强的担保实力。

## 第八节 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22 海普瑞”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完成发行并起息，债券首个付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22 年尚未发生本息的兑付。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3272 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22 海普瑞”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 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 第十二节 其他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未发生变化。

### 四、其他公司债券重大事件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列示的重大事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字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